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体育场馆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“健康第一”的学校体育教学精神，丰富学生的文体活动，保证学校正常的体育教学秩序，我院特制定如下体育场馆管理制度。

一、场馆活动安全管理

（一）建立场馆治安管理员制度，开放时间全场巡视，解决处理有关问题。

（二）建立课外活动场馆中心教师值班制，及时解决处理有关问题。

二、学生、教工活动须知

（一）进场活动应接受场馆管理员的安全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合理使用体育器材、注意运动安全。

（三）自觉爱护场馆体育设施，发生损坏应照价赔偿，如发现恶意破坏问题，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自觉遵守公共治安秩序参加活动，不大声喧哗、不影响他人活动，严禁抓篮框、打架、斗殴、赌博、赌球活动，如有发生交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，不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乱写乱画，场馆内严禁吸烟。

三、学院体育馆晚间开放管理

（一）学院为了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，增强学生体质，特安排每周一至周四、周日晚上 6:00—9:00 体育馆对学生开放，同时安排一位老师与两位学生值班。

- (二) 开放时间老师全场巡视，解决处理有关问题。
- (三) 值班学生负责管理发放器材，负责开关灯及维持场馆秩序。
- (四) 学生凭带本人相片的学生证或一卡通借器材入场馆。
- (五) 结束学生归还器材，摆放整齐。

四、体育器材室管理

- (一) 学校各项体育器材，分类摆放，造册登记，专人管理。
- (二) 教师上课所用器材，需办理登记手续，课后按数按量归还，放回原处。未经体育室管理人员的同意，不准任何人进入室内拿玩体育器材。
- (三) 课余时间，需用器材，应办理借出手续，并按时送还，如有遗失损坏，追查责任按价赔偿。
- (四) 体育器材及场地设施器械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损坏。违者，一经发现，追究赔偿责任。
- (五) 体育器材，每学期全面查点一次。逐年购置和自制，保证按省规定的器材达标。
- (六) 搞好室内卫生，保持室内整洁。
- (七) 注意安全，做好防失、防火、防盗工作。

五、体育器材借取管理办法

体育器材是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、训练和课余活动的重要工具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教学，活跃学生第二课堂，培养学生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，根据学院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及相关规定，结合体育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（一）体育器材的借取适用范围

1. 学院体育器材仅对我院学生进行开放免费借用，非我院师生不得借用学院体育器材。
2. 体育器材的借用活动范围仅限于学院范围内，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借用体育器材在校外进行使用。
3. 体育器材的借用仅适用于学生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，不得用于任何商业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借用人的借取资格。
4. 学院体育器材由器材管理员进行统一管理，体卫部为体育器材管理和维护的责任单位。

（二）课内体育器材借取管理

1. 体育器材借还登记程序

在学院进行的体育课程，上课前由任课教师将所需器材数量告知文体委员，文体委员或其他同学持有效证件(身份证或学生证)到器材室借取并登记，下课 10 分钟内进行归还、核消。归还时，管理人员必须认真检查验收。

2. 体育器材损毁丢失处理程序

(1) 对于遗失器材，体育器材管理员出具赔偿单，经体育器材管理员和任课教师签字后，自体育器材遗失一周内，由器材借用人持赔偿单到学院财务处办理赔偿手续，并将体育器材赔偿缴费单原件交付体育器材管理员处，换回借用人的证件。原则上遗失的体育器材按照购置价赔偿。

(2) 如在借用期间，发生体育器材损坏，由体育器材管理员根据损坏程度，开具器材损坏单，赔偿流程和体育器材遗失流程相同。

3. 运动队领用器材程序

学期初由教练员签署意见并经所在教研室主任批准后方可借用，学期底归还。对于丢失器材一律按购置价赔偿。

4. 器材、器械等设施的维护统一由管理员负责。小范围内维护(如：更换篮环、挂篮排网)由管理员负责，如需大范围维护，由体卫部领导提出申请并报告学院主管领导，按照学院有关财务、国资规定执行。

(三) 课外体育器材借取管理

1. 采用“先到先借、借完为止”的数量控制借用原则。

2.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借取器材：借还时间(星期一至星期四、周日)晚上 18 点到 21 点。

3. 借取程序

(1) 个人借取器材时，须持带有本人照片学生证或一卡通方可借取。

(2) 班级部门借取器材时，因开展活动需要较长时间、较大数量借取器材，需出具借条，并由辅导员或部门领导和体卫部负责人签字后借取。

4. 安全

(1) 采用“谁借用谁负责”的安全管理原则，在体育器材借取时间段内，发生的任何意外伤、亡事件，由借取单位和个人自行责任。

(2) 危险及特殊器材只向集体提供。

5. 归还和管理

(1) 对于未按时归还器材的学生，在一学期之内取消其借取权利。

(2) 器材在使用过程中，因质量问题或正常消耗而造成的损坏，免于赔偿。因故意损坏或不按规范使用器材的，且造成器材损坏或丢失的，将按照购置价赔偿。

(3) 赔偿流程

管理员出具赔偿单→财务处交赔款→管理员处换取证件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院体卫部负责解释权。